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字[2020]13 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环境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创新，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8]5号）中关于加快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文件精神，根据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坚持“能实不虚，以虚补实，虚实结合”的基本原则，坚持以金课标准即“两性一度”为基本要求，坚持以学科特色和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引领，坚持以教学大纲为基本要求构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体系。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中心）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和最新科研成果，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申报与建设，达到教学互动、资源共享、不受时空限制、全天候全时段的信息化实验教学的目的和功能。

第四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立项由学院（部、中心）根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特点和我校学科特色以及实际教学需求编制项目规划，实现方式和技术支持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协作完成。项目的申请和规划经由学院（部、中心）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教学院长审批后，上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意见，给出立项结论，并对立项项目分校级和省级两类予以支持建设。根据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情况，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选拔优秀校级项目参加省级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评选。

第三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对国家政策和文件进行宣讲和解读，组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遴选、评审等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部、中心)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主体,按照国家 and 学校文件要求,组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第七条 项目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立项、建设、发布、运营、维护以及项目团队建设。

第八条 学校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用平台,所有校级支持项目均需在平台部署使用。采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接口和技术规范需符合相关要求,技术支持由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供。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由各项目组负责。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采购方式严格按学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原则上要求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签订合同后,不得一次性全额支付全部建设经费,预留不少于 30%项目建设经费在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和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工期。

第十一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资源,应保证知识产权明晰,无侵权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负责人和建设方需参加答辩,介绍项目建设完成度和达成度以及经费使用情况。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支付剩余建设资金。

第四章 经费保障与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划拨项目建设专项经费。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为他用。学院须对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把关，对经费计划及执行管理负责。教务处负责对经费计划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获国家级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认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奖励办法参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根据教学计划开设的项目，负责运行教师的工作量比照实体实验项目计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